**基隆市113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徵選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執行院頒第14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暨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學校活動辦理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，增進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交通安全常識，提升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應變能力，並強化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終身教育科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活動入選學校（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師、家長、學生（可擇一或共同辦理）

七、辦理時間：**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竣**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（宣導）、有獎徵答、學藝競賽、參觀觀摩學習、親職教育座談，請以**交通安全五大守則為主題(「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」、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)，**及**閃紅燈和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**、酒駕、禮讓行人、學童課後交通車、汽機車防禦駕駛、後座繫安全帶、過馬路走行穿線及遵守交通號誌等。請將實施計畫(附件1)及經費申請表(附件2)送至本府教育處報名，並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將成果報告表(附件3)上傳至「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/專案成果(https://traffice.kl.edu.tw/)」。

九、補助校數及金額：**預計補助8校**，每校7,000元整。如申請校數逾8所以上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 （一）補助對象

第一類：本年度交通安全評鑑績優並代表接受教育部評鑑學校－國中、國小各1所。

第二類：開放申請及本年度交通安全評鑑績優學校共8所。

 （二）補助順序

第一類優先補助，第二類如逾8所以上，則進行實質內容審查（結果另行函文通知或處網公告）。

十、經費核銷：依「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」規定

 核銷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**113年3月15日(三)止**。

十三、本計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00國中、國小

附件1

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－巡迴施教00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執行院頒第14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
 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透過交通安全事故預防專題宣導，期能到達交通安全教育之具體交流與分享，並強化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 （二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，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常識，提升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應變能力。

 （三）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識，並陳列比賽作品以達宣導目的，提升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教育處）

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00國中(小)

六、實施方式（**僅供參考，請自訂實施方式**）

（一）「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」、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」、 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 「利他用路觀」、 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交通安全五大守則配合宣導高齡者注意用路安全措施專題講座：

1.時間：113年0月0日上午0時（外聘講師、時間暫定）

2.對象：全校師生

3.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

 4.獎勵：現場有獎徵答30名，答對即給予獎品。

（二）閃紅燈和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、遵守交通號誌或禮讓行人海報製作暨著色比賽：

1.收件時間：113年0月0日至0月0日止。

 2.繪畫比賽以一至六年級為主，各班至多繳交班級代表作品二件。

 3.繪畫主題內容與「交通安全」相關。

 4.繪畫作品以四開圖畫紙製作，自行創作不另行集合，所需用具自備。

 5.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 6.評分標準：內容：40％、創意：30％、色彩：30％。

 7.評審老師：請本校藝能科教師及行政同仁擔任。

 8.獎勵：繪畫組各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給予獎品。

（三）學童課後交通車、汽機車防禦駕駛、後座繫安全帶、走行穿線過馬路及遵

 守交通號誌等交通安全議題學藝競賽：

 1.方式：辦理學童才藝創作並將績優作品陳列供觀摩學習。

 2.時間：113年0月0日至0月0日止。

 3.對象：中高年級學生。

 4.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 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

 進方案」，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補助款項下支付。

 八、本辦法經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|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
|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00學校附件2 | 計畫名稱：113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13年 9 月 30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7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 7000元，自籌款： 0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X XXXXXX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****支** | 雜支 |  |  |  | 5%以內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7,000 |  | 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處 教育處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**5**%】編列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■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■繳回  |

**基隆市113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成果報告表**

附件3

1. **基本資料與量化評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基隆市OO學校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 |
| 辦理單位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場次 | OO場次 | 參加人數 | OO人次 |
| 核定經費 | 7,000元 | 實支經費 | OO元 |
| 活動內容概述 |  |
| 辦理效益 |  |
| 改進與建議事項 |  |

1. **成果相片:**

|  |
| --- |
| 照片一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二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三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四說明：  |
|  |